第144号：关于对皖西学院周边流动摊贩加强治理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对皖西学院周边流动摊贩加强治理的建议
第144号（城建环资类36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李杰代表

皖西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省属综合性公办本科高校，坐落于风景秀丽的月亮岛，淠河碧水环抱其中，被誉为“最美岛上大学”。月亮岛作为六安市的一张风景名片，串起了城景融合的生态长廊，是市民健身、休闲、观光打卡新地标。但长期以来，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屡禁不止，严重影响岛上交通秩序和人居环境，已成为学校师生、周边小区居民及商户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，亟需加强监管治理。

问题隐患多。流动摊贩大多在上下学时间段，集聚在学校周边百米范围内占道经营，桃花坞路和桃蹊街本身路面较窄，又与开放式的小区毗邻，学生和居民人流量大，极易造成交通堵塞。摊贩大多无证经营，食品安全难以把控，加之流动摊点大多随车携带液化气罐，存在潜在安全隐患。小摊小贩高音喇叭沿街叫卖，噪音扰民；炸串油烟直排、白色垃圾随地丢弃，严重影响环境卫生。附近商户反映强烈，容易引起群众矛盾。

日常监管难。一方面街道城管执法大队虽多次联合公安、

交通、社区等部门开展流动摊点整治行动，从9月开始每天下午4:30-晚间9:00在校园周边不间断巡查劝导，已持续3个月之久，但流动摊贩深谙“套路”，避开集中执法管理时间段，与管理部门开展“游击战”。另一方面，当前经济下行，市场不景气，很多流动摊点是摊主维持生计的需求，“一刀切”式的强制执法存在舆情风险。

法律不健全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三条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，但并未完全禁止摆摊经营。安徽省最新颁布的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出店、占道经营相关管理条款已被移出该条例。执法人员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只能以劝导为主，执法手段单一、威慑力不足，城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常常捉襟见肘、举步维艰。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呈现出多发性、反复性和经常性，始终得不到彻底解决。

建议：

出台地方性法规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只是做了原则性规定，地方政府需要根据地方性法规和本地实际，制定《临时占道经营、马路市场和流动摊点规范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管理的法律依据、基本原则、责任部门、准入条件等，作为乡镇街基层政府管理马路市场、摊贩疏导点的法律依据。

实行人车分流。建议申报月亮岛为3A级景区，申报成功后可在云路桥头与文华路桥头设置道闸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在文

华路桥头停车场（200 个车位）或月亮岛地下停车场（311 个车位）；皖西学院师生和月亮岛上居民车辆登记进入，停放在校园、小区内固定停车位。人车分流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岛上交通拥堵顽疾。

科学划定集中摊点。在征求商户意向、居民需求的基础上，结合实地情况，设置便民临时摊点，助力夜间经济发展；制定文明经营公约，实行限时、限区域经营制度，避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，打造城市“文明摊点”，既解决流动摊贩管理难题，又守护城市“烟火气”。

加大日常监管力度。联合市场监管、城管和相关职能部门，加大对主次干道、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摆摊设点行为整治力度。采取“定人定岗跟踪监管+机动巡查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天候、不间断巡查，秉持“疏导教育+严格执法”相结合，引导流动摊贩就近进入便民临时摊点有序经营，做到“无序变有序，粗放变精细，流动变固定”。